

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泾阳崇实中学

乙方：西安泰惠升实业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泾阳崇实中学

供货方（乙方）：西安泰惠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空调设备的采购事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整，即¥:494821元。

2、合同标的物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交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费、运输保险、货物装卸等费用。

3、变更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推迟交货时间。甲方如须改变所订货品的规格型号、

4、数量：需提前到货期 20 天通知乙方，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第四条 设备发货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中标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5、验收标准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3) 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 4、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 2、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
- 3、乙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定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 4、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 5、乙方对供货/安装的一切行为均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责任；
-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设备选型，图纸的深化设计。
- 7、如果设备型号不足或厂家换代产品，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的产品，并不得增加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乙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4、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初步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产品保修约定

1、从工程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24个月；

2、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各种空调部件因产品自身质量发生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3、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内24小时上门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